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

## 企業經營者責任與日本司法判決之研究（III）——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責任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101-2410-H-005-016-  
執行期間：101年08月01日至102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廖大穎

公開資訊：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2年10月16日

中文摘要：本研究計劃係本於國科會鼓勵學者申請多年期研究計劃之初衷，擬預定針對本次所規劃企業經營者責任與日本法判決之研究計畫案，第三階段所研究的議題是企業經營者對第三人責任之判決研究，不僅配合公司法規定與現代日本企業的實務發展，從司法判決的案件，整理分析企業經營者與第三人責任的法律原因。

中文關鍵詞：公司法、董事、第三人責任

英文摘要：Japan is not a case-law country. Although Japan is a written-law one, but the case studies are very important on the legal research. This project is a research to focus on the case study regarding the Director's Duty in Japan. And it consists of the following 3 parts:

1. An analysis on the compensatory damage by corporation
2. Business Judgement Rule and limited liability on directors
3. An analysis on the compensatory damage by the third party

Here is the third stage among the research project parts, to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director、the corporation and the third parties in Japanese company Law.

英文關鍵詞：company Law、Director、the third parties Duty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企業經營責任與日本司法判決之研究(3/3)  
計劃編號：NSC-101-2414-H-005-016-  
董事的第三人責任與債權人保護  
執行期限：101年08月01日至102年07月31日  
主持人：廖大穎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壹、目錄

### 壹、目錄

### 貳、報告內容

#### 一、前言

#### 二、研究目的——企業經營風險管 控與合理的法律設計

#### 三、文獻探討

#### 四、研究方法

#### 五、結果與討論——比較日本公司 法第429條董事對第三人責任 的經驗與啟發

##### (一) 董事責任與債權人之損害 賠償請求基礎

##### (二) 債務不履行與企業經營之 間接損害

### 參、參考文獻

### 肆、計劃成果自評

## 貳、報告內容

### 一、前言

日本是個傳統歐陸法系的國家，但在戰後60年的發展，受到英美法的影響很深，1948年的證券交易法即是當時參酌美國法的新法典之一。本研究計劃之所以日本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上企業經營責任之發展，為研究對象之緣由乃有鑑於我國與日本法制的密切關係，相當深遠。不論是法典制定之歷史淵源、企業組織或運作之法制規範內容等，同屬歐陸法系的成

員，又具地緣關係、社會文化背景相近的諸多因素，這就企業經營責任議題的日本法制研究，對於我國法而言，的確存在深入探討的價值。

因此，本研究計劃係本於國科會鼓勵學者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之初衷，擬針對本次所規劃企業經營責任與日本法制之研究計畫案，預定依序就以下三個議題，作完整性、有系統性的追蹤與探討：（一）公司的損害賠償責任，（二）商業判斷原則與責任減免，（三）企業經營與第三人責任。

### 二、研究目的

#### ——企業經營風險管控與合理的 法律設計

公司基於委任或準委任關係（日本法制），選任董監事、再選任經理人等公司核心幹事（役員），並賦予公司經營的權限，為公司事業肩負起重重大責任。當然，在如此的對價關係構造，董事等對公司享有報酬等經濟上的利益，而同時法律亦明文課予董事等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或忠實義務，以期待上述的企業經營者，能善盡職能，為公司創造最大利益。惟現實狀況與法律規定間是存在落差的…，日本公司法特別針對肇因於企業經營者之怠忽職守、利益輸送及違法的盈餘分派等行為，明訂其對公司與對第三

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外，同時亦有鑑於嚴格的企業經營者責任與經濟活動風險間的失衡現象，體認如此法律將是影響企業裹足不前的誘因之一，因而重新檢討法律上免除或減輕企業經營責任之可能，期以塑造財經法律上權責相衡的企業環境。

### 三、文獻探討

相關本階段的研究計畫議題，就日本法上企業經營與第三人責任爭議之司法判決實務見解，為數眾多，如最高判昭和44年11月26日判決(民集23卷11号)、最高判昭和47年9月2日判決(判例時判684号)、最高判昭和48年5月22日判決(民集27卷5号)、最高判昭和49年12月17日判決(民集28卷10号)、最高判昭和59年10月4日判決(判例時判1143号)、最高判平成9年9月9日判決(判例時判1616号)的代表性案例外，下級審法院例如東京高判昭和58年3月29日判決(判例時判1079号)、東京地判59年5月8日判決(判例時判1147号)、仙台高判63年5月26日判決(判例時判1286号)、平成5年3月29日判決(判例時判831号)、大阪地判平成8年8月28日判決(判時1601號)等，值得仔細斟酌的案件甚多。相較於第三人損害賠償與董監責任的論文，不論是學術界的研究者，抑或是實務界的司法人員、辯護律師所執筆，數量相當豐富，除代表性的專書、論文集，例如近藤光男『取締役の損害賠償責任』(中央經濟社)、佐藤庸『取締役責任論』(東京大學出版會)、神崎克郎『取締役制度論』(中央經

濟社)、龍田還曆『企業健全性確保と取締役の責任』(有斐閣)、蓮井=今井還曆『企業監査とリスク管理の法構造』(法律文化社)、彌永真生『會計監査人の責任と限定』(有斐閣)、西山芳喜『監査役制度論』(中央經濟社)外，尚有期刊論文。

關於日本法上企業經營與第三人責任議題之外國研究，國內論文不多，龔偉玲「中日董事對第三人責任之比較研究」經社法制論叢4期(1989年)、王麗玉「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責任之立法與實務發展」輔仁法學21期(2001年)/「國公司法上有關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責任法制諸問題」『現代公司法制之新課題』元照(2005年)等少數文獻。因此，相關國內的企業經營與第三人責任之研究上，甚至是外國法研議部分，質與量仍明顯不足，有待國人再繼續深入。

###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計畫的第三階段——董事的第三人責任議題，這亦是屬日本公司判例法的基礎研究之一。惟有鑑於日本近年來財經法制的調整，部份受到美國法制的影響，例如涉及企業併購、企業金融、企業會計與企業經營機構等議題；因此，在方法論上，除代表性司法判決之研議外，亦擬從比較法學與企業管理的務實觀點，檢討日本公司法制的設計，並深入探討日本法上相關債權人保護的議題。針對日本的公司法制，如何調和歐陸法系與英美法系間之歧異？符合日本企業實務運作的期待，進行企業法制研究之基礎分析。

## 五、結果與討論

——比較日本公司法第 429 條董事對第三人責任的經驗與啟發

日本公司法第 429 條(原商法第 266 條之 3)所明文董事之第三人責任制度，相當於我國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一般認為該商法的特別規定是落實保護公司債權人的重要關鍵之一；尤其是企業經營不善，走向破產厄途的結局，商法公司法第 429 條(原商法第 266 條之 3)賦予公司債權人向董事追究民事責任的依據，即破產企業的董事責任請求基礎之一，在保護公司債權人的法制意義上，或有替代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的衡平機能之謂。惟本文目的並非探討公司董事之破產責任，僅就公司法第 429 條(原商法第 266 條之 3)的立法例與保護公司債權人之實踐，淺述日本法制的經驗。

(一) 董事責任與債權人之損害賠償請求基礎

如上所指，在法人的理論層次，法人勢必委由自然人擔任公司的代表機關，以從事經濟活動，謂該代表機關的行為當然歸屬於公司法人行為之法律效果，例如日本民法第 44 條亦規定「法人因董事或其他代理人執行職務時，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的表現文義，其理自明；因此，針對公司法人的代表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之行為，其法律責任的問題，原則上歸於公司法人與董事或其代理人的內部關係，在民法的法人理論制度下，代表機關之侵害第三人權益時，理應無特別責任。

惟承如前述，法人畢竟與自然人不同，例如公司法人，充其量僅是法律上所創設之物，並承認其為法律上

的權利義務主體，且實際上法人根本無自主性的意志能力及行為能力，其意思決定與行為之實踐，完全依賴代表機關—委由背後的自然人，始能貫徹該法人的人格理論；因而，日本原商法第 266 條之 3 第 1 項亦特別明文規定「董事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該董事對於第三人，亦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謂其立法緣由乃基於保護第三人的特殊考量，以彌補現行法人理論的缺失，致生社會正義失衡之虞，尤其是針對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董事，明文其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規定。質言之，日本公司法第 429 條(原商法第 266 條之 3)所明文董事之第三人責任制度，在法政策上，或有謂為配合現代股份有限公司強化董事企業經營的權限，同時亦主張董事制度應有「權責相符」的一種思維，加重董事之企業經營責任，以達成保護第三人之立法目的，並且得以有效約束公司法人的代表機關行為。

當然日本公司法第 429 條(原商法第 266 條之 3)的立法設計，在司法實務的彈性運作，有其特殊之處，尤其是提供與公司交易或因公司的企業行為所蒙受之損害，該被害債權人，恐因公司破產而無法獲得求償的實際狀況下，得向董事追究其個人責任的法源依據意義重大；因而評價極高，頗受期待的一個立法例。論其最具代表性的裁判例，始於菊水工業事件的判決，當時日本最高法院所持的見解，認為商法第 266 條之 3(現公司法第 429 條)的董事之第三人責任規定係一種基於保護第三人而特別考量的立法，謂其源由，一是公司之於經濟社會所占有的重要地位，二是董事所扮

演執行該公司職務的核心要角，若因公司董事的故意或重大過失，執行職務而致生第三人受有損害者，不論是直接造成對第三人的損害，抑或是造成對公司的損害而間接致生第三人受損之結果，只要第三人的損害與該董事之職務懈怠行為間，存有相當的因果關係，董事即依法負有損害賠償責任。

## （二）債務不履行與企業經營之間接損害

從法人代表的理論而言，董事是公司所委任之企業經營者，為公司內部的機關之一，其係代表公司執行之企業行為，與第三人間並無任何的法律關係；基於此，因債務不履行所發生的契約責任是公司，原則上亦與公司的董事無關。惟如前所述「菊水工業事件」的最高法院判決，針對公司法第 429 條(原商法第 266 條之 3)的規定與保護公司債權人課題之日後發展，實具指標性之影響力；意即，從保護公司債權人的觀點，最高法院亦認為菊水工業事件的肇因是在於公司財務狀況極度惡化，或可預見將來到期時，公司恐無法支付款項，但代表公司的董事仍藉由簽發票據購買原料，終致生該票款給付不能之情事，肯認公司的債權人因此訴請追究董事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當然於本案判決中，最高法院審視第 266 條之 3(現公司法第 429 條)的立法意旨，乃認為董事係公司所委任經營權限之關鍵所在，若董事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懈怠其職務，致生第三人權益之損害時，實責無旁貸之謂。

職是，相關日本公司法第 429 條(原商法第 266 條之 3)的明文於司法實

務的彈性解釋下，不論是對第三人造成直接損害或間接損害，前者如菊水工業事件，因公司給付不能之債務不履行，直接造成公司債權人之損害，公司董事實無能置身於外之理由，而後者何謂間接損害？例如董事之放任經營或企圖從事犧牲公司利害之自己交易等，終使公司走向破產之途，亦間接致生公司債權人權益受損之結果者，論者亦謂其均公司法第 429 條(原商法第 266 條之 3)的立法精神，主張公司董事之賠償責任；當然，如後者之債務不履行態樣，若是公司財務狀況仍屬正常，其所發生之債務不履行時，則容或有不同的見解，亦或有認為公司債權人此時，並非得依公司法第 429 條(原商法第 266 條之 3)的規定，追究董事之損害賠償責任。申言之，間接造成公司債權人之權益受損，比方董事之放任經營、怠忽職守所致生企業失敗，使債權人求償無門的結果，可依公司法第 429 條(原商法第 266 條之 3)的立法基礎，請求董事之損害賠償責任，謂其關鍵在於該損害與董事怠忽職務行為間存有因果關係為前提；而此所謂董事「怠忽職務」之行為？依最高法院的見解，亦有認為例如違反(原)商法第 254 條(現公司法第 330 條)準用委任關係的善管注意義務或第 254 條之 3(現公司法第 355 條)的忠實義務，甚至是非執行業務代表之董事，若違反原商法第 260 條(現公司法第 362 條)董事會監督代表董事執行職務之義務者，亦可因而視為怠忽職務，但如此見解是否過於寬鬆，造成企業失敗的董事責任過重？在學界恐有不同的見解。

### 參、參考文獻

- 〔1〕彌永真生「名目的取締の對第三者責任」ジュリスト(1425)[2011年]
- 〔2〕出口正義「經營惡化時の會社の取締役の善管注意義務違反と對第三者責任ジュリスト(1426)[2011年]
- 〔3〕近藤光男「役員の對第三人責任の事例における最近の動向と今後の展開」企業會計[2010年]
- 〔4〕山野加代枝「取締役の對第三者責任と内部統制システム」阪南論集社會科學編44(2)[2009]
- 〔5〕前嶋京子「取締役の對第三者責任—平成の判決等の傾向」甲南法學49(1、2)[2009年]
- 〔6〕和田宗久「代表取締役等の内部統制システム構築義務と對第三者責任」商事法研究(54)[2008年]

### 肆、計劃成果自評

承前所述，本研究計劃係本於國科會鼓勵學者申請多年期研究計劃之初衷，擬針對本次所規劃企業經營責任與日本法制之研究計畫案，預定就以下三個議題，依序作完整性、有系統性的追蹤與探討：（一）公司的損害賠償責任，（二）商業判斷原則與責任減免，（三）企業經營與第三人責任。

本研究計畫的第三階段——董事的第三人責任與債權人保護，有鑑於日本近年來財經法制的調整，部份受

到美國法制的影響。因此，在方法論上，除代表性司法判決之研議外，亦擬從比較法學與企業管理的務實觀點，檢討日本、美國公司法制的設計，就日本法所建構之損害賠償責任制度，剖析法理與實務上的企業法制與其實際的意義，並擬就其與經濟效益，試圖進行實證分析。他山之石，足以攻錯；正如本研究計畫之方法與步驟，其不僅適足以掌握日本公司、證券法制之立法工作與產業趨勢，而且對於美國目前公司、證券法學發展的現況，亦得藉由本研究計畫之深入分析與研討，釐清釐清本土性企業的法理設計，期能為國內公司、證券法制方面的研究，提供一份實證法學上的文獻資料，尤其是我國亦面臨全球經濟環境之急速變遷，如何掌握公司、證券法制的革新？在經營決策與企業責任的立法政策上，主持人深深認為本研究計畫的成果，當有相當積極而正面意義的參考價值存在。當然，在這學年度的工作範圍內，當是以完成一篇學術論文為主要的研究成果，而相關本專題研究之成果，繼續於法學期刊上再發表「企業經營與董事責任」的心得，以提供我國產官學界，公司法制上對於企業經營責任問題之研究。

#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3/10/16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企業經營者責任與日本司法判決之研究 (III) —— 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責任
	計畫主持人: 廖大穎
	計畫編號: 101-2410-H-005-016- 學門領域: 商事財經法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廖大穎		計畫編號：101-2410-H-005-016-					
計畫名稱：企業經營者責任與日本司法判決之研究（III）——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責任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1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0	5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無</p>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資合性企業，係藉由公司的責任財產作為債權人之總擔保，但如此的法律設計，是否足以落實保護公司債權人的機制？本計劃第 3 階段的日本法研究，試從股東有限責任設計與公司法人的理論，分析、觀察現行保護公司債權人法制的問題，並且認為唯有充分檢討企業經營者之董事責任制度，始為現有公司法制實現對第三人責任保護之不二法門，提供公司法學界深思的一個嚴肅議題。